

淡江大學教職員工退休福利儲金管理委員會

第 2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淡水校園體育館 SG319 會議室

主席：高主任委員柏園

執行秘書：陳委員海鳴

紀錄：張淑暖

出席者：顏委員信輝 王委員維綱 劉委員昭華 林委員蒼祥 繆委員震宇

許委員松根 倪委員衍森 孫委員素娥 卓委員忠宏 李委員德昭

黃委員祖楨 張委員偉琳 張委員慧君 林委員淑惠

列席：中國人壽總公司 姬國柵資深副總經理
中國人壽保戶服務部 傅燕玲資深副理
中國人壽保戶服務部 林千群資深副理
中國人壽北 A 壽險營業部 邱勝隆副理
中國人壽北 B 壽險營業部 黃清領專員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非常感謝中國人壽公司姬副總率領團隊在這麼寒冷的天氣大老遠到本校參加此次會議，今天氣象局報告全台最低溫在淡水，所以真的是非常辛苦，也非常謝謝本校與會的同仁。先前一些的問題我們已經跟中國人壽公司進行 2 次協調，過程非常的順利，很感謝中國人壽公司的協助。

待會先請執行秘書報告，然後再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之後請 4 家投顧公司逐一做基金投資標的介紹，接受委員們提問後，中國人壽公司及投顧公司就可以先行離席。

二、執行秘書報告

主席、中國人壽公司的團隊及各位委員大家好。本校與中國人壽公司分別在 99 年 10 月 22 日及 99 年 11 月 22 日召開 2 次協調會議，非常感謝中國人壽公司的誠意，以及本校高柏園副校長、顏信輝會計長及繆震宇老師的支持及幫忙，協調會議決議事項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請詳本議程。

為配合金管會的規定，從 99 年 12 月 1 日開始，新加入本制度的同仁適用新的產品：公提儲金適用「享鑽年年」保單條款、自提儲金適用「鑫鑽年年」保單條款。

三、上次會議決議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序號	決議及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1	公提儲金投資標的及分配比例： 保誠中印基金(5%)、 普信亞洲股票型基金(5%)、 貝萊德拉丁美洲基金(10%)、 富蘭克林全球債券基金(30%)、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50%)	本校已於 99 年 10 月 15 日函知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變更本校公提儲金投資標的。
2	函請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改善執行本校退休福利儲金管理專案之相關措施。	<p>已於 99 年 10 月 15 日書面行文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壽)董事長及各相關主管。</p> <p>本校書面行文內容及中壽改善情形如下：</p> <p>一、請補償本校公提儲金獲利損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補償金額為 36 萬 9,052 元，<u>並於 99 年 12 月 9 日依各保單貢獻度分配並轉入各投資標的。</u> 2.99 年 12 月舉辦 1 場健康講座，另於 100 年舉辦 4 場健康及理財講座(含餐點)。 <u>99 年 12 月 8 日舉辦健康講座，邀請和信醫院簡哲民醫務長到校演講，並提供本制度參加同仁癌症再諮詢服務，透過中壽服務專員轉介並前往和信醫院諮詢者，補助 1,000 元到 3,000 元不等之車馬費。</u> <p>二、立刻提供本校公提儲金投資總金額及帳戶價值報告： <u>中壽於 99 年 11 月 3 日將上述資料函證本校會計師。</u></p> <p>三、請務必確查公提儲金所有交易往來明細及按月提供帳戶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 100 年 1 月起，按月提供本校公提儲金帳戶價值報告及帳戶價值總表之電子檔案及正式文件。 <u>已於 100 年 1 月起提供。</u> 2.建立本專案請款等相關作業流程。 <u>已於 99 年 11 月 22 日完成。</u> 3.於每次退休福利儲金管理委員會議前提供公提儲金投資績效報告。 <u>已於本次會議起提供。</u>

序號	決議及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p>4.優先完成本校公提儲金被保險人上網查詢公提儲金帳戶價值作業。 <u>預計於100年3月完成。</u></p> <p>四、請立即提供負責本校專案主管姓名： <u>已於99年10月22日協調會議提供：姬國柵資深副總經理、傅燕玲資深副理。</u></p> <p>五、請尊重合約精神 雙方簽訂合約第二次增補協議，自99年12月1日起，新加入本制度同仁，改適用「享鑽年年」及「鑫鑽年年」保單條款。</p> <p>六、請限期改善 中壽收到本校紙本書函後，即主動與本校聯繫，雙方分別於99年10月22日及11月22日召開兩次協調會議。</p>

四、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報告

貝萊德投信公司 邱素滢董事
富蘭克林投顧公司 徐泰璋經理
保誠投信公司 林宜正總監
萬寶投資公司 賴建承副總經理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99年10月至100年3月期間本制度參加同仁因退休、離職、撫恤辦理儲金相關給付事宜(附件1)，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退休福利儲金制度實施辦法」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辦理，詳附件2。
- 二、依規定要保人須於契約變更事實發生前1個月通知保險公司，為爭取作業時效，本室於上述個案核定後函知中國人壽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 三、離職同仁所屬公提儲金保單帳戶價值應歸還本校。本校已於99年12月27日收到離職同仁公提儲金保單帳戶價值，並已於收到支票當日製作收入傳票存入校庫。

決議：通過

提案二：檢討本校「教職員工退休福利儲金制度」公提儲金之投資效益及研議下一季公提儲金投資標的，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自退休福利儲金制度實施日起，按月將公提儲金分別撥入所有參加同仁之公提儲金分離帳戶，累計提撥金額詳附件 3。
- 二、上一季公提儲金投資標的及分配比例：
保誠中印基金(5%)、普信亞洲股票型基金(5%)、貝萊德拉丁美洲基金(10%)、富蘭克林全球債券基金(30%)、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50%)。
- 三、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公提儲金投資績效報告詳如附件 4。
- 四、請各委員參考各家投顧公司簡報內容，研議本校公提儲金下一季投資標的。

決議：

- 一、全體委員計 16 位，出席委員計 11 位，決議之投資標的及分配比例如下：

序號	基金名稱	投資分配比例
1	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	5%
2	貝萊德拉丁美洲基金	10%
3	保誠中印基金	10%
4	普信亞洲股票型基金	10%
5	富蘭克林全球債券基金	15%
6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歐元	50%

- 二、至下次本委員會會議召開前，本校每月提撥之公提儲金依上述各投資標的投資分配比例配置。
- 三、本委員會每季召開乙次會議，檢討公提儲金投資標的獲利情形。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1：20）